问题、男朋友因为自己不穿丝袜而分手,可是我还喜欢他,要去尝试吗?

题目描述: 他就是说要我听话, 要我变成他喜欢的人。

这事分两面看。

在对方看来——"这么小的事你都不肯妥协,那我还有什么意思?"

在你看来——"这么小的事我都不能自由,那我有什么意思?"

但问题的关键是他是占便宜的一方,只是便宜没占到。

你是吃亏的一方,只是亏没吃上。

记住,公说公有理、婆说婆有理的时候,永远只能以吃亏的一方的看法为准。

占不到便宜的不爽永远不可以压倒吃亏的不爽,只有按这个规则大家才有活路。

否则你会变成一碗羊肉泡馍——对方会一丢丢一丢丢把你掰了泡汤。

有人说,"两个人要这样斤斤计较估计走不远"。

不。

走不走的远,看斤斤计较的是什么。

是斤斤计较于对方吃的亏,还是斤斤计较于自己占不到的便宜。

前一种斤斤计较恰恰是亲密关系长期稳固的关键。

可惜绝大多数人在说"斤斤计较"时,是后一种。

编辑于 2023-02-26

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1236112906

Q: 就是这个道理, 我和恋人的相处就是不以谁高兴莫事为原则, 而是以谁不喜欢莫事为原则 A: 有福气啊你们

Q: 你这个论点有个漏洞。那就是你只算了这一次事件的吃亏和占便宜与否。举个例子,这个男的挣钱养家,回家做饭,打扫卫生收拾屋子有保姆,在这些事上都是女生占了便宜,男生默默吃亏却什么也没说,当男生要求一点点小事满足一下自己的性癖,女生觉得我不能吃亏,于是拒绝了。正好证明了你的观点,女生把男生变成了一碗羊肉泡馍,一丢丢一丢丢把男生掰了泡汤。其实这个例子是最可能接近现实的,因为男生提分手,女生害怕了,来投稿问要不要服软,如果不是害怕自己失去掉那些已经占有的既得利益,那为什么不遵从本心,为了光腿自由而远离这个丝袜癖变态呢

A: 漏洞在哪? 仔细想想

Q: 漏洞在哪? 仔细看看

A: 所以不是叫你不要当泡馍吗?

你当了泡馍恰恰是因为你没有按这条办啊!

或者说, 怕是因为怕不当泡馍就一个都没得谈了吧?

Q: 本来以为楼里有个人把你的想法想简单了,看样子是我想复杂了。把他的话原封不动再送你一次。"按照你这个思路,没人能在一块合作"

A: 说真的, 不要跟我怼逻辑

O: 你还有一个逻辑链没理顺, 女生穿丝袜吃亏吃在哪了?

A: "不愿意"

Q: 不愿意也算吃亏 那你以后不要让你男朋友做他不愿意的事情 谢谢。

A: 所以、你的意思是"相爱"意味着要拿你不愿意的事情换我不愿意的事情?

Q: "不愿意"只是一个态度,并不能算吃亏吧。我猜你想表达的是"她做了不愿意的事=吃亏",但是这个她不愿意做的事也是有收益的啊。你不能光考虑吃亏那一块却忽略了收益,尤其在这个楼主并没有给出具体的理由的前提下。

A: 子非鱼

B: 没有啊 我只是希望你不要双标, 谢谢

A: 怎么双标了? 你分呗

Q: 怎么双标了? 你分呗

A: 谈恋爱之前务必把这段话先给妹子看看,

确保找到对的塑胶娃娃。

Q:如果把爱理解为对伴侣的付出。也就是吃亏。那么能不能理解为女生不够爱男生。男生伤感于没有被爱。而女生伤感为不被理解。那么男生其实受到的伤害更大。

A: 爱为啥会是吃亏?

Q: 取自原文"你是吃亏的一方,只是亏没吃上。

记住,公说公有理、婆说婆有理的时候,永远只能以吃亏的一方的看法为准。" 既然有吃亏的提法, 那就不是爱。女方自然是有能动性去改变的。这就是对爱的履行。

A: 那是从第三者视角看来的吃亏。不是当事人。

Q: 当一个女生逆来顺受, 为了"被爱"失去自我时, 就离被弃不远了。包丽就是实例。

B: 想啥呢,有的女孩要礼物男孩不给买闹分手的时候不见你出来叭叭

A: 这时候你也应该分啊。

可以免的娃都生了赔一半房子。

更新于 2023/10/3